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56號

原告 鄒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宇展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481,6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600元（計算式：481,600元+51,000元=532,6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須補繳4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